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株式会社韩亚银行（以下简称“韩亚银行”）、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家园投资”）、共青城思念共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思念”）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资管”)共同签署《关于增资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协议”），朗姿韩亚资管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再次进行增资，并引进乐家园投资和共青城思念作为新的投资者。根据本次增资协议，作为原股东，公司和韩亚银行本次将分别出资 29,757.00 万元和 14,987.50 万元对朗姿韩亚资管进行增资；作为新引进的投资者，乐家园投资和共青城思念将分别出资 7,602.75 万元对朗姿韩亚资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朗姿韩亚资管注册资本将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50 亿元

人民币，公司持有朗姿韩亚资管的股权将变更至 66%。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朗姿韩亚资管的业务经营能力，有
利于持续推进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的纵深布局，本次投资定价遵
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协商确定，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韩亚银行及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共青城思念共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关于增资北京朗姿韩亚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